**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8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中医药管理局，局属、局注册医疗机构：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18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自公证之日起计算），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其指导老师应当为主要执业机构注册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3、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主要执业机构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推荐医师执业类别应当与申请人申请考核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及以上，推荐医师一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4名。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人员；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

2、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主要执业机构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推荐医师执业类别应当与申请人申请考核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及以上，推荐医师一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4名。

（三）港澳台人员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指导老师主要执业地点所在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2018年10月16日-10月30日18 时止）。

1、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报资料；考生须上传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40kb、jpg格式。

2、申请考核的中医病证数不能超过5个，中医医疗外治技术不得超过4类（见附件4）。

（二）现场提交材料（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17 时止）。

1、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人向指导老师执业所在地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向长期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所在地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1）；

（2）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附件3）；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4）反映确有专长或跟师学习的医案且每年不少于3份；

（5）推荐医师（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指导老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证明原件；

（7）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8）从跟师学习合同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跟师学习综述（不少于2000字），跟师学习笔记每年6份等），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

3、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2）；

（2）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附件3）；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4）反映确有专长或跟师学习的医案且每年不少于3份；

（5）推荐医师（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7）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2000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8）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原件；

（9）其他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三、审核程序与公示

（一）县级初审及公示（2018年11月1 日-11月13日）。

各县（市、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中医临床实践活动中是否存在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实不全的，或中医医术实践活动中存在安全（不良）事件的，不予受理。将初审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局审核后，汇总报送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汇总表见附件5）

（二）市级复审（2018年 11月14日-11月18日）。

各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复审，复审合格后汇总，报省中医药管理局（汇总表见附件5）。

（三）审核确认（2018年11月19日-11月30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申请人、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制发《2018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由考生自主登录报名网站（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打印。

（四）准考证打印（2018年12月1日-12月4日）。

四、考核时间（2018年12月）

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报考人员情况确定考点、考核时间，具体考点和考核时间以个人准考证为准。

五、报考要求

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并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加考核的，按《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处理。

六、考核实施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承办，考核费用在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专项项目中列支。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联系人：蒋延美 朱艳

028-86522752

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冬梅 康敏

028-86203241

报名网站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13121737786

附件：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3.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

4.关于填报中医病证分类和中医医疗技术的说明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病证分类目录、首批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5.2018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人员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0月9日